

准确把握国防动员需求

■韩秋露

动员之声

需求牵引供给这条规律,不仅适用于经济领域,而且适用于国防动员建设。军队提需求,国动委搞协调,政府抓落实,是国防动员的基本原则。换言之,国防动员是“以军事需求为牵引”的。据此,一些人员简单地将军事需求与国防动员需求划等号。诚然,二者有着较高的重合度,但同时有着明显的区别和边界。如果将二者混为一谈,则容易导致国防动员工作跑偏走调,影响高质量发展成效。失之毫厘,谬以千里。要想牵住需求这个国防动员建设的“牛鼻子”,首先要准确把握国防动员需求。想弄清楚国防动员需求,先要弄清楚国防动员。国防法设立“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专章(第八章),其中第四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遭受威胁时,国家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进行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第五十二条规定:“国家依照宪法规定宣布战争状态,采取各种措施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领导全体公民保卫祖国、抵抗侵略。”由此可以看出,国防动员和战争状

态紧密相联,可以说是因战而生、为战而存。权威资料给出的定义,印证了以上观点。比如,2015年版《中国军事大百科全书·国防建设卷》认为,国防动员是“国家根据国防的需要,使社会诸领域全部或部分由平时状态转入战争状态或紧急状态所进行的活动。”综合法律规定和权威资料,我们不难看出:国防动员需求着眼的是战争需求,涉及支撑打赢战争所需的各类经济社会资源。机械化战争时代,战争双方的对抗主要集中在军事领域,前线与后方界限较为清晰。因此,当时国防动员的主要任务是保障前线部队作战,国防动员需求基本等同于战争需求、军事需求。随着战争形态的加速演变,近年来这一情况发生了改变。众所周知,现代战争是综合国力的较量,战略威慑、经济制裁、外交施压、舆论斗争、文化渗透、内部瓦解等多种手段往往齐头并进,战争制胜机理正在发生前所未有的嬗变,战争需求也随之变化。作为应对战争的重要战略支撑,国防动员不仅要满足军事需求,保障军事行动顺利推进、圆满完成,而且要保障涉及战时国家安全的所有领域正常运行,其任务也由单纯支援前线,向“支

前+防范和对抗非军事手段打击+维护后方经济社会稳定”转变。当然,无论战争形态如何变化,国防动员需求仍然源自军事需求,国防动员保障的重点仍然是军事行动。但是经济、外交、舆论、文化、科技等领域的战时需求,已成为或正在成为国防动员需求的现象不容忽视。近年来世界范围内的几场局部冲突,已充分证明这一点。宜未雨绸缪,勿临渴掘井。应强化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针对未来战争中可能遇到的经济制裁、科技脱钩、网络攻击、心理威慑、生物武器攻击等多种威胁,加快战时非军事需求研究论证,明确在哪些情况下,哪些领域的需求属于国防动员需求,从而加快这些领域的国防动员能力建设,推动国防动员转型升级。比如,应着眼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平时在做好武器装备、后勤物资、兵员等传统领域国防动员准备的基础上,加强网络、舆论、法律、科技、金融等领域的国防动员能力储备,包括研究可能的战时场景和应对措施,制定国防动员实施预案,组建专业保障队伍,开展训练演练等。如此,国防动员实施时,才能做到既保障前线

部队,又保证后方安全稳定和社会正常运转;既能在军事斗争中打胜仗,又能在经济、科技、舆论等斗争中抢得先机、占得主动、赢得胜利。需要说明的是,虽然国防动员需求范围不断拓展,但军事需求向国防动员需求的转化是有限的。“备战打仗有需求,军队能力有欠缺,国防动员作补充”,是开展国防动员工作的基本逻辑,也是军事需求向国防动员需求转化的理论依据。也就是说,军队备战打仗的需求,如果军队能够自行满足,则无需动员地方资源,也就不存在国防动员需求;只有军队不能够自行满足,才需要动员地方资源,才可能转化为国防动员需求。换言之,国防动员需求是军队自我保障能力不足的部分,是军事需求减去军队自我满足需求的差值。理清了国防动员需求与军事需求的转化测算方法,则应按照“精确保障、精确动员”的思路,加强各类需求的研究论证,明确哪些军事需求应当由军队自我保障,哪些军事需求应当转化为国防动员需求,做到科学提报、合理转化、快速确认、高效落实,为未来国防动员准备、实施提供有效牵引。(作者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依法抓建

对于破坏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受到行政处罚的规定,不少人有所了解。但管理者不会连同实施者一同接受处罚,很多人并不清楚。近日,上海市青浦区一则案例给出了明确的答案。

在一次执法检查中,青浦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工作人员发现,某楼盘地下人防工程内安装了通往地上3层的电梯,而原有的2扇防护门却不翼而飞。是谁让人防工程门户洞开?

调查中,两家企业进入执法人员的视线。甲公司租用该楼盘用于超市经营,楼盘地下的人防工程也由甲公司负责维护管理。后来,甲公司将楼盘部分区域租给乙公司用于商业经营。乙公司为吸引客流前往店内消费,在征得甲公司同意后,安装了一部由地下一层至地上3层的电梯。电梯安装过程中,人防工程的顶板被打穿,两扇防护门被拆除,造成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受到严重损害。

一开始有人提出,乙公司是安装电梯、拆除防护门的实施者,应承担全部责任。青浦区国动办执法人员分析认为,房子不能打到一家身上,甲、乙两公司均存在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施设备、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

甲公司对人防工程负有维护管理职责,在明知乙公司加装电梯会拆改人防工程的情况下,仍然同意其实施加装计划,虽然没有直接拆除防护门,但同样违反了人民防空法关于“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等规定,应当追究其法律责任。

乙公司的违法事实更为清楚,其为了安装电梯对人防工程直接拆改的行为,违反了人民防空法关于“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等规定,必须承担相关责任。

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青浦区国动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上海市人民防空条例》《上海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对相关人员进行普法教育、国防教育的基础上,对两家公司实施行政处罚,并责成乙公司恢复该人防工程原状,甲公司落实管理职

实施者与管理者均会被追责

上海市青浦区一则案例说明,人防工程遭到破坏——

■龚瑜婷

责,督促乙公司按时完成整改。该区国动办还通过媒体向社会通报这一案例,不仅说明了对这一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而且介绍了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等规定,使许多人防工程管理者、使用者受到触动和警醒。

“今后,我们将继续采取以案说法、开设普法课堂的形式,引导相关组织和个人学习遵守人民防空法等法律规定,在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时注重保护人防工程战备效能不受影响,使其切实发挥平时服务生活、战时保护生命的独特作用。”该区国动办领导说。

西部战区空军预备役某部开展拟预编预备役人员保密教育——

入营先过保密关

■李建立 王宏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明确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应当对在预备役人员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军事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6月中旬,西部战区空军预备役某部组织拟预编预备役人员开展保密教育,引导大家增强保密观念,履行保密义务。

该部在调查摸底中发现,部分拟预编预备役人员存有保密意识不强、保密知识欠缺等现象。“预备役人员是国家武装力量的成员,是战时现役部队兵员补充的重要来源,必须绷紧安全保密这根弦。”该部党委一班人将开展拟预编预备役人员保密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摆上位置,积极抓。

集训,该部邀请驻地相关部门,为参训人员讲授保密法纪法规政策知识,使大家认识到,保守秘密不是权宜之计,而是长期任务;不仅仅是某一个单位、某一个人的事,而是“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共同的责任。在此基础上,他们以保守国家秘密法、国防法、预备役人员法等法律为基本

教材,组织开展“保守秘密、强我国防、人人有责”学习讨论活动,引导大家把自己摆进来,进一步筑牢安全保密思想防线。该部还成立专题宣讲组,会同驻地军事机关走访拟预编预备役人员所在单位,编印发放安全保密学习材料,分别与拟预编预备役人员所在单位、个人签订《履职尽责保密协议书》和《履职尽责保密承诺书》,层层压实责任,构建安全保密、人人有责的工作格局。

据该部领导介绍,下一步,他们还将灵活运用新闻媒介、音像制品、宣传橱窗、墙报板报等载体,常态抓好拟预编预备役人员安全保密教育,为预备役人员有效履行职责使命创造良好条件。

万象聚焦

短评

■章源漫

在哪里执法就在哪里普法

上海市青浦区国动办既严肃追究两家涉事单位责任,又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置结果的做法启示我们,保护人防工程、维护国防利益,要把国防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与学习宣传结合起来,一方面以实际行动树立“违法必究”的鲜明导向,另一方面引导干部

群众在学法知法中做到“有法必依”。人防工程是战时掩蔽人员、物资,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重要场所,决不允许擅自拆除、随意破坏。平时开发利用过程中,存在着人防工程管理方、使用方分离的现象。一旦人防工程战时效能受到损害,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合理界定各方责任,防止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切实将“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落到实处,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许多人员掩蔽工程建在居民楼下,为开展保护人防工程宣传提供了良好条件。相关部门应通过采取

集中宣讲、设置橱窗、开展互动体验活动等方式方法,引导居民群众认识到,脚下的这片地下空间是战时的安全空间,是受法律保护,不得侵占,不得改变主体结构、拆除设备设施,不得向里边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否则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在原文人防办基础上成立的各级国动办,担负着国防动员规划建设、牵头协调、督导落实等职责,在执法普法方面,应主动实现由人民防空向国防动员拓展。

具体讲,可协调地方人大机关,将国防动员法律纳入其执法检查内容,及时查漏补缺,完善依法抓建工作机制;协调宣传、司法等部门,将国防动员法律纳入当地普法计划,引导干部群众学起来、用起来;发动工作人员报考各类执法资格证,在吃透法律精神、掌握具体要求的基础上,抓好各类国防动员法律的贯彻落实,不断提高国防动员法治化水平。

浙江省淳安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时刻做好应急通信准备

■卢东亮

车外,雨点“噼里啪啦”敲打着玻璃窗;车内,电台“嘀嗒嘀嗒”声不绝于耳……6月19日,浙江省淳安县国防动员办公室组织通信分队冒雨开展野外拉练,进一步提高应急通信能力。

“国防动员办公室的通信装备是按照战时要求配备的,无需依托公共通信网络便可发挥作用。”该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徐建强介绍说,借助这一优势,国防动员通信分队既能够保障战时行动,又可助力平时抢险救灾。

淳安境内水系发达,溪河纵横,每逢汛期,极易发生洪涝灾害。进入夏季以来,全国多地相继出现强降雨天气,淳安县国动办通信分队一方面对重点课目开展专攻精练,另一方面同兄弟单位展开互联互通训练,积极做

好助力防汛救灾通信保障准备工作。在6月19日的训练中,该县国动办协调当地志愿救援队伍与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一起,开展水上救援、心肺复苏、无人机信息采集、互联互通等多个课目训练,确保一旦需要,两支队伍能够保持密切联系,并携手上阵。

结合复盘总结,该县国动办修订完善应急通信保障行动方案。参训人员纷纷表示,要勇于在急难险重任务中摔打磨炼,努力走出一条以应急行动锤炼应战本领的方法路子。

集结号响



锤炼保障硬功

近日,沈阳联勤保障中心某旅开展综合训练,全面锤炼保障能力。

图①:该旅官兵运用运输车开展“战损”装备装载训练。

图②:保障人员驾驶全地形车倒运弹药。

图③:医护人员穿戴单兵外骨骼后送“伤员”。

孙卓文摄